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停牌前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6）。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相继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2016-00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乐视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影业”）股权的方式，将乐视影业的控股权转让给乐视网。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面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论证、沟通，同时各中介机构相继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本公司原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此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交易对方众多，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协调沟通工作亦较多，重组方案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

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